

居住证暂行条例公布,元旦实施

居民享有6大公共服务7大便利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663号国务院令,公布《居住证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23条,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为依据,以各地已出台的居住证制度为参考,注意与户口、身份证制度的比较,突出居住证的赋权功能,突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服务职能,在明确居住证的性质和申领条件的基础上,一方面确立了为居住证持有人提

供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另一方面鼓励各地不断创造条件提供更好的服务。

上述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主要有:一是义务教育、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等九项基本公共服务和办理出入境证件、机动车登记等七项便利;二是通过梯度赋权机制要求各地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扩大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提高服务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三是明确持证人申请登记居住地常住户口的衔接通道及各类城市确定落户条件的标准。



居住证

居住证持有人享受下列权利

- ①  义务教育
- ②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 ③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
- ④  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 ⑤  法律援助和其他法律服务
- ⑥  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共服务

居住证持有人享受7大便利

- ①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入境证件;
- 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
- ③ 机动车登记;
- ④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 ⑤ 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申请授予职业资格;
- ⑥ 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和其他计划生育证明材料;
- ⑦ 国家规定的其他便利

泗县80后女孩任教伊朗 带出三个散打世界冠军

↓ 04版

我省每年办理千余件遗嘱公证,内容多涉及房产

↓ 05版

警惕消化系统肿瘤 九大报警症状

↓ 08版

12月份最值得去的 江淮旅游地

↓ 12版

诺贝尔奖为何 114年发不完?

↓ 16版